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提交的《关于中原环保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提案具体情况

鉴于中原环保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及整体财务情况，结合中原环保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等因素，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兼顾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与全体股东分享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现提议中原环保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49,789,6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二、提案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有关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及承诺后，召集全体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经研究讨论，我们一致认为，该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公司成长性相符合，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承诺情况

1、公用集团承诺在中原环保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全体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董事会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